

合同登记编号：2026-03-002-JHGLK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普通公路健康工程造价咨询第1标段

委 托 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甲方）

受 托 方：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等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服务期限内招标人需进行造价咨询审查的项目，包括通州区、怀柔区、密云区、平谷区、房山区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参照健康工程模式管理的水毁、公路机电、高速公路（全市）等专项工程及招标人指定的其他造价咨询项目。包括工程量复核，审核定额选用、人材机单价、项目决（结）算以及其他各项费用组成和取费依据的正确性、合理性等。

### **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一）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如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尚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的，由乙方继续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且履行期限延长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日前一日为截止日期。在此期间乙方所产生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以送审投资为基础，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计取，实际收费=标准收费×合同费率，最终以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

### **三、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办法：**

(一) 本项目合同费率为97%。概(预)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标准收费以送审投资为基础,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计取,实际收费=标准收费×合同费率,最终以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 造价咨询费以单个项目送审投资额为计算基数。

(三) 上述项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税费、材料费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 特别约定:本合同签订前,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18日期间的造价咨询服务,由上一年度中标单位提供。期间涉及的咨询费用为人民币¥154202.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贰佰零贰元整,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上一年度中标单位。乙方对上述事实及费用安排已充分知悉、理解并无且异议。

####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15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2. 根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造价咨询服务支付清单(第x期)》支付相应服务费,预付款在第一期支付中予以抵扣相应款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甲方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甲方的义务

（1）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设计图纸、总概（预）算表、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设备费计算表等。

（3）应当安排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1）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2.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2)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的审核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待确认无误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公章的审查报告，每份报告一式 2 份。

(3) 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包括：《工程设计概（预）算审核报告》、总概（预）算表、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设备费计算表及概（预）算审核电子文件等。

(4) 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完成后续有关于本工程的概（预）算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且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 3 日内，应将甲方提交的所有材料返还给甲方。

(6)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 六、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已知悉甲方是由财政资金拨款，如因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逾期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乙方逾期完成委托内容或逾期提供成果报告的，每一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四) 如果乙方的工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乙方还应采取措施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超过 3 次的，甲方还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每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如发生乙方承接概（预）算编制等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行为的，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八) 乙方逾期返还甲方全部材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违约金。

(九)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 七、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一）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二）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的一切条款，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可发生法律效力，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510100409
	法定代表人	张晋芳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黑山寨村(原黑山寨办事处)院内170号	邮 政 编 码	102213	
	电 话	010-67856345	传 真	010-67856871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账 号	0106014170018657			

2026年05月19日

2026年05月19日

# 廉政合同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本单位在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等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业务工作高效优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2026年北京市普通公路健康工程造价咨询第1标段的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与乙方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北京市普通公路健康工程造价咨询第1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维、咨询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

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运维、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软件等，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软件等。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安排个人施工、运维、咨询团队等。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有权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其

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 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三) 乙方及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3 次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技术咨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北京市普通公路健康工程造价咨询第 1 标段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 六 份，双方各 三 份。

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晋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

（签名）

（签名）

2026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19 日

